

江作漢：可保持 2600 毫米寬 · 羅里車斗問題解決

（吉隆坡）交通部長拿督斯里江作漢今日（週二，6 月 29 日）宣佈，從即日起，羅里業者可回復使用 2600 毫米寬度的車斗。

江作漢在國會走廊與馬來西亞羅里同業總會會長余瑞時和代表舉行約一小時多的會商後，在新聞發佈會上宣佈羅里業者使用 2600 毫米寬度的車斗的措施保持不變。

部長表示，他將會見陸路交通局總監，以說明讓羅里業者維持使用 2600 毫米寬度車斗的措施。

陸路交通局是在今年 1 月開始規定羅里業者必須使用 2500 毫米寬度的羅里，引起業者的怨聲載道和要求江作漢插手解決。

據瞭解，全國大約有 5 萬輛羅里的車斗寬度是 2600 毫米，這些羅里皆受新規定的影響。

“我很高興週二業者與我會面，我在瞭解情況後認為讓現有措施不變是合情合理的。”

他說，這意味著各方必須根據既有的程序如常操作。

部長有權放寬 5% 寬度

針對陸路交通法令下確實規定羅里車斗寬度是 2500 毫米，非 2600 毫米一事，余瑞時透露，在法令下，部長有權放寬 5% 寬度，所以 2600 毫米不成問題。

余瑞時重申，過去 10 年來羅里業者都被允許使用 2600 毫米寬度的車斗，這項措施是從敦林良實擔任交長的時代即已沿用至今。

他說，江作漢新官上任，可能不清楚情況而被誤導，以為羅里業者是要求放寬寬度，實際上他們只是要求保持現狀。

他也不客氣指出，發生 2500 毫米寬度的課題皆因車輛工程組主任而起。

除了余瑞時外，其他成員包括此會總秘書李法立、委員鍾錫和、森州秘書符進財和顧問陳金聰。

星洲日報
2010. 06. 29